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本院根据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申请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一案并于2015年9月15日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 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新都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0月19日前向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A座4701:邮政编码 :518033:联系人:任燕玲、迟浩好:联系电话:0755-82940081、0755-82901301:传 真:0755-8290131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 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 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 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 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新都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 10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 托书。二O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8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